



证券代码：300403

证券简称：汉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将于2026年5月1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石华山先生、吴格明先生、马春寿先生、王伟先生、郭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张兆林先生、陈启生先

生、赵友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陈启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其他事项

1.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石华山：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地尔健康执行董事、甜的电器执行董事兼经理、汉宇电器执行董事兼经理、汉宇汽配执行董事兼经理、微充网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8 月起，任江门市立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江门欧佩德晶华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起，任欧佩德（山东）造纸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起，任深圳市法拉第电驱动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8 月起，任深圳博汇之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2 月起，任江门市明星纸业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5 月起，任江门市新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门市丰达纸业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起，任江门市小明纸业有限公司监事、江门市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华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95,539,677 股。石华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

吴格明：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起，兼任 Hanyu Group(Thailand) Co.,Ltd.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格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154,553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

马春寿：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起，任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春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54,8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王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裁、华南大区总经理，深圳前海惠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20 年 1 月起，任前海扬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执行总裁；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

郭光：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河北邯郸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副科长，广州《信息时报》社华东联络办主任，《中国企业家》杂志社广州办主任；2002 年 11 月起，任广州市问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起，任广东天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2024 年 6 月起，任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石华山先

生控制的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任监事。除上述情况外，郭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兆林：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万泰集团董事、总裁助理，上海恩哺动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总裁，上海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02 年 9 月起，任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兆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

陈启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1 月起，任厦门君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起，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启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陈启生先生曾受到如下处罚：2025 年，因在某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

受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处罚；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上述处罚事项已执行完毕，不影响陈启生先生正常履职，亦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且陈启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履行独董职责。

赵友永：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起，任恒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友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